

# 关于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变更 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（二）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：

根据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、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说明书》）和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风险揭示书》）的约定，管理人拟变更《管理合同》。

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如下：

	原条款	更改后条款
管理合同第 1 部分	……明确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……	……明确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……、
管理合同第 4 部分 第一条第二款	管理人名称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龚德雄 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11 号（邮政编码：200120） 联系电话：021-38676999 传真：021-68872521 联系人：胡崇海	管理人名称：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江伟 住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 楼 联系电话：021-38676999 传真：021-68872521 联系人：刘斯宇
管理合同第 5 部分 第四条第二款	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 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外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。	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五为开放日（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）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 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委托人退出外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临时开放期。
管理合同第 8 部分 第一条第一款	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。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，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。	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。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五为开放日（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），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业务，委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参与业务。
管理合同第 8 部分 第二条第一款	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。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开放，开放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 天。	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。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五为开放日（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），开放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180



天。

此外，《管理合同》及相关文件中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、集合计划的投资、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、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、违约责任、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等条款根据 2019 年 9 月 24 日变更生效的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补充协议》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〈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〉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》一并进行修改，详见变更后的《管理合同》。管理人对《管理合同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有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调整，更新和调整后的《管理合同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。

特此征询。

专此函达，盼复。

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(公章)

2021年10月13日

## 关于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担任托管人的回函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与贵司沟通，我行对《关于〈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〉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（二）》中提及的对《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的变更事项不持异议，我行同意继续担任“国泰君安君享优量科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的托管人。请贵司在履行必要的变更流程后，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我行书面通知《管理合同》变更生效事宜，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《管理合同》（如有）。

特此回复。
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2021年 10月 18日



